

3.5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北蓝宇航标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佳木斯航道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界河航标电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标电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蓝宇航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02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3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蓝宇航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湖北

湖北蓝宇航标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湖北蓝宇航标股份有限公司	914210007220964627	2010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...	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TZB-ITPI2220003第(1)页 2022-06-14 15:21:53

湖北蓝宇航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6-14 15:21:53